

温岭市水务工程开发有限公司球墨铸铁水表箱及窨井
盖等采购

合 同

项目编号: JJWL25021420

甲方: 温岭市水务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晋城市科裕达铸造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合同文本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温岭市水务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晋城市科裕达铸造有限公司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各自的职责，高效优质地完成本项目的实施。根据 2025 年 3 月 21 日温岭市水务工程开发有限公司球墨铸铁水表箱及窨井盖等采购 项目的中标结果，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现签订合同如下。

1、采购商品清单及合同价格（单位：元）

序号	规格	重量	不锈钢螺栓 螺母规格	承载力 (KN)	数量 (套)	综合上限 单价 (元/套)	报价折 扣	折扣后 综合单 价 (元/ 套)	合价 (元)
一、 球墨水表箱							66.2 %	/	/
1	700*1200	≥145 公斤	SUS216 及 以上, M16	≥250	970	1233		816.25	791758.62
2	700*930	≥110 公斤	SUS216 及 以上, M14	≥250	1113	935		618.97	688913.61
3	600*930	≥90 公斤	SUS216 及 以上, M14	≥250	673	765		506.43	340827.39
4	600*700	≥65 公斤	SUS216 及 以上, M14	≥250	1569	553		366.09	574388.93
5	600*500	≥45 公斤	SUS216 及 以上, M12	≥250	584	383		253.55	148070.86
6	600*300	≥35 公斤	SUS216 及 以上, M12	≥250	1007	298		197.28	198656.93
二、球墨窨井盖								/	/
7	球墨 700	≥100 公斤	SUS216 及 以上, M16	≥400	1402	850		562.70	788905.40
8	球墨 600	≥70 公斤	SUS216 及 以上, M16	≥400	163	595		393.89	64204.07
9	球墨 500	≥50 公斤	SUS216 及 以上, M14	≥400	727	425		281.35	204541.45
10	球墨 300	≥11 公斤	SUS216 及 以上, M12	≥250	287	94		62.23	17859.44
三、复合水表箱								/	/
11	单门	≥12 公斤	SUS216 及以	≥250	10	102		67.52	675.24

序号	规格	重量	不锈钢螺栓 螺母规格	承载力 (KN)	数量 (套)	综合上限 单价 (元/套)	报价折 扣	折扣后 综合单 价 (元/ 套)	合价 (元)
	500*300		上, M12						
12	单门 610*300	≥25 公斤	SUS216 及以 上, M12	≥250	10	213		141.01	1410.06
13	二门 650*500	≥46 公斤	SUS216 及以 上, M12	≥250	10	391		258.84	2588.42
14	三门 960*500	≥65 公斤	SUS216 及以 上, M14	≥250	10	553		366.09	3660.86
四、钢纤维窰井盖（球铁底座）								/	/
15	700	≥70 公斤	SUS216 及以 上, M16	≥400	10	595		393.89	3938.90

合同价格:

含税价: 人民币 (大写) 叁佰捌拾叁万零肆佰元壹角玖分整 (¥: 3830400.19 元)。
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 (大写) 叁佰叁拾捌万玖仟柒佰叁拾肆元陆角捌分整 (¥: 3389734.68 元); 税金 (税率为 13%) 为人民币 (大写) 肆拾肆万零陆佰陆拾伍元伍角壹分整 (¥: 440665.51 元)。

注: 上述数量为预估值, 项目结算时按实计量。

2、定义: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 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合同价”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 乙方在正确的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即: 货物的货款、包装、保险、运输、检测试验、验收、产品保护、税金及合同包含的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等相关供货所需的所有费用。

“服务”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 如运输、售后以及其他的伴随服务。

“现场”是指合同项下货物将要运达的地点。

3、标准和计量单位

3.1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在招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 则以国家颁布的最新版本标准或行业 (部) 标准或相应的国际标准执行, 没有国家或行业 (部) 标准的则按企业标准执行。

3.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专利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乙方应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服务期限及交货要求

5.1 服务期限：本合同以实际供货结算价满合同总价或合同签订期限满贰年中任意一项先达者为合同服务期限。

5.2 交货要求

5.2.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2.2 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的每批次供货货物由甲方以书面、电子文档、微信等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通知之日起7天内交货完毕（接受乙方投标时更优承诺）。乙方在货物发送前2天内，将货物规格名称、数量等以书面、电子文档、微信等形式通知甲方。如逾期未完成参照本合同第9条违约责任。

5.2.3 服务期限内，甲方可随机抽取样品送检，涉及的相关检测及运输费由乙方承担。

6、付款方式及结算

6.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6.2 付款方式：每批次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不仅限于货物清单）进行支付结算，甲方在3个月内付清货款（每次付款以此类推）。

6.3 项目结算：结算单价即为折扣后的综合单价，数量清单如有增减，按实际发生的数量结算，折扣后的综合单价不因数量清单的减少而调整。

6.4 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7、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7.1 乙方应在交货前按合同约定的要求对货物全面检查，应严格按照国家产品技术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进行全面检验，并提供连同厂家出具的产品合格证明书、材料供货发票，其货物质量、性能和规格等方面均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的要求。

7.2 乙方应保证产品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的要求，同时还应保证

其产品在经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的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足技术规范要求的性能。在此期间如发现货物不符合要求或由于乙方责任所造成的任何货物质量问题，甲方于发现质量问题的 5 日内向乙方提出异议和处理意见。乙方在收到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后必须在 5 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同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7.3 在产品质保期之内，乙方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材料、制造等方面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产品质量问题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相应所有费用；乙方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现场维修、损坏件免费更换，不收取额外费用。因前述原因导致的再次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7.4 对于非产品质量原因出现的损坏事故，乙方应无条件地提供备品配件，参与服务，只收取成本费用。

7.5 本合同项下货物质保期自安装调试完毕检验合格之日起计 5 年，若未进行安装调试的则按合同期满后起计 5 年（与承诺的安装调试完毕检验合格起期限一致）。保证所供货物在保修期内发生故障时 0.5 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解决问题，以保证正常工作。

7.6 售后服务：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具体售后服务的内容、服务措施、服务响应时间及相关承诺等。

8、索赔

如在货物的交货、使用过程中、质量保证期限内，甲方发现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5 日内更换货物。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5 日内未更换货物，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索赔费用包括甲方直接损失、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甲方因急需更换有关部件或紧急维修而支付的各种费用、因索赔而发生的律师费用等。

9、违约责任

9.1 本合同要求在接甲方交货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完成交货（接收乙方投标时更优惠承诺），如乙方延期完成，除不可抗力的因素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每日延期违约金，延期违约金每日按供货批次货物总价百分之五计取，超过 15 天仍不供货的，乙方除支付每日延期违约金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违约金及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时，乙方须按实际损失赔偿。

9.2 甲方延期付款时（有正当拒付理由除外），应向乙方支付延期付款违约金，

每延期付款一天按应付金额的千分之一计算，但违约金最高不超过货物总价的百分之十。

9.3 因乙方供货批次产品检测不合格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须另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及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相关损失时，乙方须按实际损失赔偿。

9.4 所供货物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此类产品导致的供货产品的全部退还引起的工期、施工等相关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9.5 乙方未按投标文件承诺提供定制产品的或定制方案未经甲方认可便制造的，第一次发生时退回重新制作，发生第二次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须另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给甲方。

10、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10.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导致不能履行合同时，合同履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0.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部门出具的证明。

10.4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事宜。

11、税费

11.1 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2、货物的验收

12.1 抽检：甲方有权就乙方送至的任一批次货物根据国家相关标准进行抽样送检。

12.1.1 取样送检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2.1.2 甲方抽样送检时，须通知乙方参与，乙方不回应或表示不参与，甲方可单独抽样送检。如抽检结果不合格，甲方有权进行退货处理，由此造成的各种费用（包含但不仅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2.2 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应及时对货物初步检验，如发现规格、型号、数量等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12.3 货物经检验或检测发现不符合要求，甲方应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异议和处理意见。乙方在收到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后必须在5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同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12.4 甲方对乙方中标样品以及样品规格说明进行封存，实际供货时不得低于样品标准。如实际供货的产品不符合招标文件标准要求的，出现任一现象的均视为乙方违约，出现两次情形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12.5 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并不免除乙方对货物的质量责任。

13、履约保证金

13.1 履约保证金的递交

13.1.1 金额：签约合同价的1%，如履约保证金被扣除，乙方应在15天内补足。

13.1.2 收取方式：网银、汇票、电汇、转账支付等形式；

13.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且无异议情况下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3.3 履约保证金的罚没

13.3.1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13.3.2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或超过15天仍不能供货，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并加收违约赔偿金。

14、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买卖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时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可向履行合同所在地或合同签约地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15、转让和分包和产品不可替代

15.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履行合同的义务。

15.2 产品不可替代，乙方在没有取得甲方的书面授权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项下货物的生产制造转交其他生产厂商或以其他厂商的产品替代。

16、合同生效和终止

16.1 本合同经乙方和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

效。

16.2 本合同在服务期届满后自动终止。

16.3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与乙方双方各叁份，其余分送相关部门备案。

17、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合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

18、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甲方的采购文件与采购补充文件；
- 2、乙方投标文件；
- 3、询标纪要和承诺书；
- 4、中标通知书。
- 5、如上述文件与本合同有不符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为准。

甲方（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签约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晋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开户名称：晋城市科裕达铸造有限公司

账号：502103010300000124614

签约地点：浙江省温岭市

温岭市水务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球墨铸铁水表箱及窨井盖等采购

项目编号：JJWL25021420

报
价
文
件

(报价文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晋城市科裕达铸造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省泽州县南村镇东常村

时间：2025年3月20日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温岭市水务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晋城市科裕达铸造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授权 尚红亮、总经理（全权代表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温岭市水务工程开发有限公司球墨铸铁水表箱及窨井盖等采购（招标项目名称） JJWL25021420（项目编号为）招标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1、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完全同意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相关标准，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若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采购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项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7、我方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山西省泽州县南村镇东常村

邮编：048000

电话：13935665252

传真： ____/____

投标人名称： 晋城市裕达铸造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尚红亮

2025 年 3 月 20 日

3、报价明细表

温岭市水务工程开发有限公司球墨铸铁水表箱及窨井盖等采购

报价明细表

序号	规格	重量	不锈钢螺栓 螺母规格	承载力 (KN)	数量 (套)	综合上限 单价 (元/套)	报价 折扣	折扣后 综合单价 (元/套)	合价 (元)
一、球墨水表箱								/	/
1	700*1200	≥145公斤	SUS216 及以上, M16	≥250	970	1233		816.25	791758.62
2	700*930	≥110公斤	SUS216 及以上, M14	≥250	1113	935		618.97	688913.61
3	600*930	≥90公斤	SUS216 及以上, M14	≥250	673	765		506.43	340827.39
4	600*700	≥65公斤	SUS216 及以上, M14	≥250	1569	553		366.09	574388.93
5	600*500	≥45公斤	SUS216 及以上, M12	≥250	584	333		253.55	148070.86
6	600*300	≥35 公斤	SUS216 及以上, M12	≥250	1067	298		197.28	198656.93
二、球墨窨井盖								/	/
7	球墨 700	≥100公斤	SUS216 及以上, M16	≥400	1402	850		562.70	788905.40
8	球墨 600	≥70公斤	SUS216 及以上, M16	≥400	163	595		393.89	64204.07
9	球墨 500	≥50公斤	SUS216 及以上, M14	≥400	727	425		281.35	204541.45
10	球墨 300	≥11公斤	SUS216 及以上, M12	≥250	287	94		62.23	17859.44
三、复合水表箱								/	/
11	单门 500*300	≥12公斤	SUS216 及以上, M12	≥250	10	102	66.2 %	67.52	675.24
12	单门 610*300	≥25公斤	SUS216 及以上, M12	≥250	10	213		141.01	1410.06
13	二门 650*500	≥46公斤	SUS216 及以上, M12	≥250	10	391		258.84	2588.42

温岭市水务工程开发有限公司球墨铸铁水表箱及窨井盖等采购投标文件

14	三门 960*500	≥65公斤	SUS216 及 以上, M14	≥250	10	553		366.09	3660.86
四、钢纤维窨井盖（球铁底座）								/	/
15	700	≥70公斤	SUS216 及 以上, M16	≥400	10	595		393.89	3938.90
合计 (1+2+……15)) :									3830400.19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叁佰捌拾叁万零肆佰元壹角玖分。									

填报要求：

1.上述数量为预估值，供货数量按实结算。

2.以上单价为完成本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所有采购货物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合同约定的相应服务应支付的各项金额，该单价含货物的制造、包装、保险、运输、验收、利润、税金及合同包含的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3.本项目数量按实结算，综合上限单价为基准价，投标人对综合上限单价统一进行单价折扣报价。举例：如折扣为98%即表示在综合上限单价为基准价的基础上按98%进行结算，最高折扣100%（含100%），折扣不可填“0”，折扣后综合单价=综合上限单价*报价折扣。折扣后的综合单价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本表报价折扣需与《开标一览表》一致。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晋城市科达铸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马红亮

2025 年 3 月 20 日

4、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报价为含税价，税率为 13%，本报价包含材料费、运输费、税费、利润等全部费用。

